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资环指〔2020〕1203号

关于下达第三批省级重点流域 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

根据《吉林省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建〔2019〕182号）和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第三批省级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建议的函》，经认真研究，现预拨2020年第三批省级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2686万元，专项用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支出（详见附件）。市县收入列“1100311 节能环保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2 水体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有关市县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要求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《2020年第三批省级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》确定的每个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第三批省级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
预算表
2. 2020年第三批省级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局，省人大预算工委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3日印发

附件1

2020年省级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	项目名称	总投资	下达金额	备注
合 计			8032.77	2686	
1	长春市	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道工程项目	4785.54	1600	
2	德惠市	德惠市乡镇磁脉冲生活垃圾处理站建设项目	998.45	334	
3	四平市	四平市铁东区卧龙泉屯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	900.84	301	
4	东辽县	小计	1347.94	451	
(1)	东辽县	东辽县辽河源镇安北村4组、5组及英武村1组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建设项目	493.2	165	
(2)	东辽县	东辽县白泉镇安全村、树安村、赵家村、和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854.74	286	